

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總說明

為擴大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適用範圍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於去(105)年規劃增訂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(以下簡稱本基準表)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組成編訂小組，自去年9月起召開3次諮詢會議研商，續召開機關座談會並提報本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討論，完成本基準表草案；其範圍含括校務發展、教學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、國際事務、師資培育、圖書館管理、資訊管理、體育事務、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、進修推廣及教育、校史文物、公共關係及服務、性平教育及事務、軍警教育、法令規章等16項主題，適用於公立大專校院，包括大專校院、技職校院、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及專科學校產生之檔案。本基準表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：包含校務重要會議，校務發展計畫，校務基金管理，校長遴選，學術單位主管遴選，大專校院設立、變更及停辦，校內單位增設及調整，大學系統及跨校研究中心合作，教育部獎(補)助之教育計畫，評鑑及訪視等項目。
- 二、教學事務：包含教務會議，教務計畫，教學服務，課程服務，通識教育，學籍管理，成績及學分管理，註冊服務，招生服務，學雜費標準，公費生及軍警生服務，職涯發展及就業，學生實習，證明文件核發，教育研究用品進口等項目。
- 三、學生事務：包含學務會議，獎懲及操行，助學措施，導師事務，心理輔導及諮商，住宿輔導，學生差勤，訓育活動，學生活動，衛生保健，學生申訴及救濟，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。
- 四、研究發展：包含研究發展會議，學術研究發展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，產學及建教合作，創新及育成合作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教師評鑑，著作權管理等項目。
- 五、國際事務：包含國際交流，國際師生服務，外籍生、陸生及僑生事務等項目。
- 六、師資培育：包含教育學程，教育實習及檢定，教師證書，地方

- 教育輔導，師培評鑑等項目。
- 七、圖書館管理：包含館務發展，圖書資訊系統，採訪編目，閱覽典藏，推廣服務等項目。
- 八、資訊管理：包含校務資訊系統，數位學習服務，校園網路，資訊倫理及安全等項目。
- 九、體育事務：包含體育教學，體育活動及競賽，體育設施管理等項目。
- 十、環境衛生及校園安全：包含環境保護規劃，化學物質管理，實驗場所管理，飲用水管理，餐飲衛生，校園安全等項目。
- 十一、進修推廣及教育：包含推廣計畫，推廣活動等項目。
- 十二、校史文物：包含校史沿革，歷史文物等項目。
- 十三、公共關係及服務：包含媒體聯繫，個人、團體及企業捐贈(款)，社區關係，校友服務，名譽學位頒發，慶典活動等項目。
- 十四、性平教育及事務：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性別平等教育等項目。
- 十五、軍警教育：包含鑑識教育，教育及訓練計畫，編班隊管理，教材及器材等項目。
- 十六、法令規章：包含法令及釋疑項目。